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8號

原告 謝秉舟  
被告 江雍正  
王宏鑫  
莊婕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該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曾盈靜